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DEAL HONOUR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約5,800,000港元，總代價為7,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吳振平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約5,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轉借予立寶置業以供收購該物業。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7,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現金按金77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2) 餘額6,9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資訊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作出之估計市值約7,370,000港元；及(b)IHL之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之價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獲中國一間著名法律事務所就立寶置業於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權利及本公司或會需要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b) 本公司信納其就IHL、立寶置業之法律及財務事宜及該物業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
- (c) 賣方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契據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及
- (d)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監管、法定、政府及第三方之同意及豁免。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尚未達成或（就上述條件(a)至(c)而言）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解除及終止，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提起索償（惟就先前違約所提起者除外），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按金需即時歸還本公司。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IHL之資料

IH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IHL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寶置業，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為一棟三層高獨立別墅，附帶私家花園及泊車位。別墅於一九九六年落成，地面面積約為4,2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約為3,375平方呎。該物業現已租出，月租4,700美元。該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H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9	438
除稅前溢利	197	2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53	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256	6,042
總負債(包括股東貸款)	6,388	6,74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附註}	1,868	(702)

附註：

IHL集團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該物業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原先之賬面成本重估至估計市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重估盈餘約為2,41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年報所述，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流動網絡增值業務已深受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打擊。管理層預料短期內此一情況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故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進一步開拓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本公司遂訂立該協議以收購IHL。

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尤其是中國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之物業市場前景非常樂觀。管理層確信，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該等主要城市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與此同時，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亦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於完成後，該物業將由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由於代價反映該物業之市場公平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後，IH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以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買賣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700,000港元，即出售I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提供之有關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L」	指	Ideal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寶置業」	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朝陽區香江北路1號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振平先生，乃IHL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

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

劉偉彪

李企偉